**神學系碩士班獎助金發放辦法**

101.09.12 101學年度神學系系務會議(共識營)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有義務協助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教學助理：協助課程之授課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及團體討論帶領。

（二）行政助理：協助系上學術出版品之編輯。

（三）學術研討會助理：協辦大、小型研討會、午間論壇及專題演講。

（四）研究生論文被國內外學術發表性研討會所接受，且前往發表，將酌予獎勵。

第四條 欲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員額視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之。每位申請者獲補助金額 為當學期學校分配總金額除以申請人數。

第六條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時，即於休、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。該學期所留餘額可由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